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36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相关公告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1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069	2019年10月26日
2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19-080	2019年12月4日
3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19-081	2019年12月13日
4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01	2020年1月7日
5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03	2020年1月14日
6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09	2020年3月4日
7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10	2020年3月17日
8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11	2020年3月25日
9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17	2020年4月9日

二、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1	牛银萍	2,000.00	牛银萍诉称与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牛	1、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 2、判令河南华晶、郭留希、	已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2,000.00万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银萍借款 5,000 万元，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公司未支付剩余部分本金及利息，牛银萍将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建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承担。	元。
2	张志军	2,409.14	2018 年 7 月 30 日，张志军与郭留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张志军向郭留希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同日，郑州华晶、河南华晶、赵清国签署了担保保证书，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郭留希未足额还款付息，张志军向法院提起诉讼。	--	已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 2,400.00 万元。

三、新增诉讼的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1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52,155.39	2018 年 10 月 5 日郑州华晶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梅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州华晶将持有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99.35%的股权作价 496,750,000 元转让给宁波梅山，宁波梅山应分两次向原告支付转让价款。协议签订后，宁波梅山未按照约定向郑州华晶支付转让价款。郑州华晶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令宁波梅山向郑州华晶支付股权转让款 496,750,000 元； 2、判令宁波梅山赔偿郑州华晶损失 24,803,895 元； 3、判令宁波梅山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	法院已立案
2	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2013 年 11 月，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华晶”）向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新区投资集团”）借款 260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2 个月，焦作市美晶	1、焦作新区投资集团同意焦作华晶分期偿付借款本金 2600 万元及利息。焦作华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偿还本金 1400 万元；剩余本金 1200 万元及上述相应利息于 2020 年 12 月 20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后焦作华晶、焦作美晶未按期还款,焦作新区投资集团向法院提起诉讼。	日前清偿完毕; 2、焦作美晶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若焦作华晶、焦作美晶未按上述期限支付上述款项,逾期焦作新区投资集团可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焦作华晶、焦作美晶自逾期之日起,以剩余全部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1%继续支付利息。	
3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5.00	2018年12月19日,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汇票保贴协议),协议约定焦作中旅银行授予郑州华晶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为3000万元整,贴现申请人仅为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伦特公司)。为担保债务的履行,焦作中旅银行于2018年12月12日分别与河南华晶、郭留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汇票保贴协议签订后,焦作中旅银行依据协议约定和贴现申请人艾伦特公司的申请,足额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付至贴现申请人账户。但是郑州华晶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了汇票保贴协议第九条约定的情形,焦作中旅银行有权要求其提前支付尚未到期汇票项下的票款。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及郭留希至今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焦作中旅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1、郑州华晶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焦作中旅银行贷款本金23350034.91元及罚息;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已判决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涉及 48 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482,242.13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4 项，案件金额约 407,379.23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 项，案件金额约 74,862.90 万元。

2、鉴于部分诉讼尚未开庭，部分诉讼进入诉讼程序，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目前的涉诉情况，已计提预计负债 279,071.16 万元，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最终判决，本次预计负债计提仍存在不确定性。

3、因与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件，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2,302.55 万元；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056.41 万元；此外，因与牛银萍纠纷案件、张志军案件法院分别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 2,000.00 万元、2,400.00 万元。上述四项诉讼案件，合计划扣公司资金 31,758.96 万元，即形成诉讼损失 31,758.96 万元，公司据此金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4、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